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譽騰

代　理　人　張鴻欣律師

　　曾柏鈞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互立金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正福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19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